

#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合同样本

甲方(用工单位)名称: \_\_\_\_\_

性质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

乙方(工人)姓名: \_\_\_\_\_

性别: \_\_\_\_\_

年龄: \_\_\_\_\_

籍贯: \_\_\_\_\_

现住址: \_\_\_\_\_

乙方属性: (在□打上√号)

原固定工

合同制工

临时工

身份证 号码: \_\_\_\_\_

×劳合 号单位劳同书号

甲方因生产(工作)需要,按照用工有关规定考核后,同意招、聘、雇为本公司 员工。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》及,同意签订本合同,并达成协议条款如下:

## 一、工作任务及工种:

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(工作)需要在岗位,承担工作任务,为工种,因生产情况变化,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岗位工种,如乙方认为难于适应调整的岗位、工种、可申请离职。

## 二、合同期和试用(熟练)期:

合同期从一九年月日起至年月日,试用(熟练)期满,甲方应及时对乙方进行考核,合格者定级定薪,不合格可延期或辞退(延期不得超过三个月)。如过期不考核,视为合格,履行合同。合同期届满,经双方同意,可以续订合同。

### 三、劳动时间、报酬、保险、福利和政治待遇：

1. 劳动时间：每周实行日工作制，每日为小时制，每月预计加班 小时，月加班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。

#### 2. 劳动报酬：

(1) 按规定甲方结汇后的职工工资部分，由甲方依照政府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实行，根据乙方的岗位、责任、技术水平、工作(业务)性质，暂定为每日工资元 $\times$ 25.5=月工资元。晋级加薪每年的月工资增元至元不等。

实行计件工资制的，月工资按计件单价结算，具体办法可在本合同双方约订栏中约定，甲方因故停工连续天以上，或月累计天以上，每天发给乙方元作为基本生活费。甲方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，每月日为发薪日，超过规定日期的从第六日起生意安 拖欠工资 的%赔偿乙方损失。

(2) 奖金：应按单位的经济效益和乙方的劳动贡献定，一般每月元至 元；年终奖金每年视效益另定。

(3) 加班工资：法定节日为%。公休假日和平时为%。从事夜间(22时至次日6时)工作的，每班发给元作为夜餐津贴。

3. 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：①甲方必须按规定为乙方办理退休 养老保险、待业保险和 工伤保险，按规定缴纳保险金(临时工的社会保险每月自付元，先由甲方支付，后在其当月工资中扣除；临时工不享受待业保险待遇，在未实行工伤保险前及甲方没有为乙方办理工伤保险时，乙方在合同期间因工伤、残、亡的，按现行规定、办法执行)；②乙方在合同期患疾病或合同期满但在治疗期内的，甲方应根据其 工龄 或累计投保工龄发给一定比例的工资：根据其工龄或累计投保工龄发给一定比例的工资：年以下的%，年至年为%，年至年为%；年的以上为%，其医药费报销%，或每月发给乙方元包干使用。需住院治疗的应经公司批准，其住院的医药费应实报实销。③乙方为已婚女工的，产假期间甲方发给100%的月工资及生活补贴和全勤奖。④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服务每满一年，甲方应根据有关规定每年为其安排探亲假一次，共天，夫妻生活在一地，与父母异地的，每满四年为其安排探亲假一次，共天。临时工在甲方工作满一年以上再续签合同的可安排探亲假，其探亲假为天；满一年以上的，每年探亲假为天，在批准探亲期间，均发给月工资及各种补贴(不影响年终奖)；路费按规定报销或实行包干制。⑤法定节日及遇乙方婚、丧假期，甲方必须将乙方按规定所休假天数视为有薪假期；如超过几天数经批准可作事假处理，否则，按旷工处理。

4. 政治待遇：乙方在合同期间，有权参加员工大会和经选举的员工代表大会，参加政治活动、技术文化学习、评选先进、晋级提拔及申请参加工会、党、团组织。在不影响生产(工作)的情况下，甲方应允许乙方参加上述组织的活动。

### 四、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：

1.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生产厂地和生产工具，乙方个人专用工具应妥善保管，丢失应按使用年限折旧赔偿。2.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岗位工作需要发给劳动保护用品：\_\_\_丢失不补；保健食品(费)：\_\_\_。3. 甲方应为乙

方提供住房，房租、水、电费由乙方自付。如房租按商品化标准收取的，甲方应给乙方住房补贴。每月为元；如乙方自行解决住房的，甲方应给乙方住房补贴。每月为元；4. 膳食：甲方自办食堂的，按饭菜成本收费；不办食堂，在外搭膳的，所需管理费由甲方支付。甲方给乙方膳食补贴每月元。

## 五、劳动纪律：

乙方在合同期必须遵守如下纪律：1. 按时上下班。不得迟到早退；2.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保证安全生产；3. 爱护单位财产，不得无故损坏，不得贪污、盗窃单位财物；4. 上班工作时间，不得做私事，不得看无关书报；5. 保质保量（合理的）完成当班、当月任务，不得投机取巧；6. 听从指挥，服从调配，不得打骂、吵闹，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；7. 有事要请示报告，不得擅自主张。

## 六、合同的解除及其责任：

1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：①双方一致同意的；②符合本合同本条下述第3项和第5项规定的；③乙方试用期满，不符合录用条件或本人不愿意供职的；④乙方患病（不含职业病）或非因工负伤，经治疗不能复工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从事正常工作的；⑤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重整（整顿）期间需要裁减人员的；⑥甲方因生产、经营、技术条件发生变化，经劳动主管部门确认无法调剂的富余人员；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自行解除：①甲方宣告破产；②乙方被除名、开除、劳动教养或判处徒刑的。

3. 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辞退：①严重违犯劳动纪律，影响生产、工作秩序的；②违反操作规程、损坏设备、工具，浪费原材料、能源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；③服务态度恶劣，损害消费者利益，影响甲方声誉的；④有贪污、赌博、营私舞弊等违法行为尚不需追究刑事责任的；⑤无理取闹、打架斗殴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。

4.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不得解除合同：①合同期限未满，又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所列情形的；②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未能治愈恢复健康的；③患疾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在规定的医疗期间的；④女工在孕期、产假或哺乳期内的；⑤前往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或国外探亲在规定假期内的。

5.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以辞职：①调整工种后所从事专业不对口，不能发挥技术特长的；②人格受到甲方负责人侮辱的；③甲方连续两个月不支付工资的；④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、法规、分割工人合法权益的；⑤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，甲方劳动安全、卫生条件恶劣，无有效的保护措施，严重损害工人身体健康的；⑥经甲方同意，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；⑦经有关部门批准，到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或国外定居的。

6. 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或是否续订劳动合同，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，并按有关程序解除或续订合同手续。

7.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解除合同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对方有权根据其责任和造成的后果，追究对方直接经济责任；如赔偿培训费或补偿给对方个月工资。

8. 乙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应发给补偿金：①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的；②依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、四、五、六项和第五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（拖欠工资的还应补发所欠工资及利息）。补助费标准按乙方在甲方服务的工龄计算：每满一年的，计发解除劳动合同当年本人一个月的平均工资；满半年不足一年的，按一年工龄计发；不满半年的，计发半个月的平均工资。

9.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第④项解除劳动合同的，甲方发给乙方个月平均实发工资的医疗补助费。

七、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：

1. \_\_\_\_\_

2. \_\_\_\_\_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劳动法规、政策规定有出入的，按现行劳动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九、本合同从签订日起，经劳动部门鉴证后生效，涂改或冒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盖章： 乙方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年月日

鉴 证 人 员 签 名：

注：(1)常年性生产的岗位，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不得少于三年，试用期为三至六个月。

(2)本合同期满，经双方同意续订合同的，要重新办理合同签订、鉴证手续。

(3)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